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因离

职不符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等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18 人调整为 2455 人，授予数量由 9878 万股调整为 9348.2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3.17 元/股的价格向 2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